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7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藍浩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藍浩文犯如附表所示共拾肆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藍浩文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竊盜案件共14罪，經臺灣高等
02 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3 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在卷可稽。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編號1
05 3至14所示之13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依法得易科罰金，如附
06 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依法不得易科罰金，
07 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之請求，
08 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查本件受刑人業已請
09 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14罪向本院提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
10 請，有其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簽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
11 卷足查，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2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又
13 按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
14 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
15 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刑法
16 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
17 限；另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
18 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
19 越。經查，本院審酌被告於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對定刑無意
20 見，以及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
21 型、態樣、侵害法益、情節及行為次數，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22 平、比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佐以
23 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12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65號
24 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乙情，爰定本件應執行刑為
25 有期徒刑3年7月，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0條第1
27 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李承叡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